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附件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www.szse.cn)刊發之《關於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公告》及《北京市金杜(廣州)律師事務所關於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中盈01」2022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49411.SZ

债券简称：21 中盈 01

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公司及附属公司合称“集团”或“本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合资公司及进行集团架构调整的公告》，根据《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当发行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1 中盈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49411.SZ

（三）债券简称：21 中盈 01

（四）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60 亿元，票面利率 4.60%，期

限 5 年，附设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四) 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五) 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20:00（含）前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通讯投票表决形式

(九) 出席情况：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能召开。

1.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共 3 名，代表“21 中盈 01”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1,700,000 张，占“21 中盈 01”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约 65.38%，满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条件。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代表以及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议案：《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集团架构调整的议案》

“21 中盈 01”持有人：

发行人拟进行集团架构调整相关事项：

### （一）集团架构调整方案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集团架构调整以（1）提高公司的股权投资能力；（2）改善融资所得款项的使用及分配；（3）加强其业务发展及资本资源的配置；（4）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及职能定位；及（5）精简公司架构以改善风险控制及管理。集团架构调整方案包括：

#### 1. 公司业务调整

公司拟成立新子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与新子公司将在一段期间内并行开展融资担保业务，随后公司将逐步停止参与任何融资担保业务，而新子公司将与现有的子公司（即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继续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据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投资控股，不再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集团架构调整后，公司的主要角色及职能将变为对外投资主体，专注于对子公司的管理。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将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去除名称中的“融资担保”字样，修改经营范围，并采纳新名称。

#### 2. 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序号	主要业务	子公司名称	目前股权	建议调整
<b>第一层级子公司</b>				
1	融资担保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其股份之 53.85%	并无调整
2	融资担保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其股份之 52%	并无调整
3	融资担保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其股份之 63.05%	并无调整
4	非融资性担保	深圳市中盈盛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拥有	并无调整

序号	主要业务	子公司名称	目前股权	建议调整
5	投资及咨询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拥有	并无调整
6	投资及咨询	中盈盛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公司全资拥有	并无调整
7	融资担保	新子公司	不适用	将由公司拥有其股份之 70%
<b>第二层级子公司</b>				
8	小额贷款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股份之 55.247%	将由公司拥有其股份之 55.247%
9	商业保理	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将由公司全资拥有
10	投资及咨询	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将由公司全资拥有
11	投资	佛山中盈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将由公司全资拥有
12	产业链服务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股份之 85%	将由公司拥有其股份之 85%
13	数码科技	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股份之 90%	将由公司拥有其股份之 90%
14	咨询	合肥中盈盛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并无调整

公司的三家分公司即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目前并无任何变化，以保持公司业务稳定营运。

## （二）集团架构调整的原因及益处

公司是广东省领先的融资担保服务供应商，专注于向中小企业提供以信用为基础的融资解决方案，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及业务需要。公司主要为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担保，包括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公司也从事小额贷款、供应链金融、保理及投资业务。

由于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是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的III级资产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III级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

应收款项，在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6.16%。由于大部分股权投资及股权资产被分类为III级资产，公司受到 30%的资产限制要求，首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事项、配售事项及发行债券的所得款项用于股权投资受到较多限制。因此，有关所得款项无法有效分配予公司的子公司用于其业务发展，并将过度限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能力。

此外，公司目前具有多重职能和角色，包括：(1) 同时经营融资担保及非融资担保业务；(2) 作为主要的投融资主体；(3) 对子公司进行风险控制及管理。

为 (1) 提高公司的股权投资能力；(2) 改善融资所得款项的使用及分配；(3) 加强其业务发展及资本资源的配置；(4) 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及职能定位；及 (5) 精简公司架构以改善风险控制及管理，董事会认为亟需进行集团架构调整，以根据现行中国监管环境，更好地配置其资本资源及促进其业务发展。董事确认集团架构调整不会增加公司III级资产的比例。

以上事项将构成集团架构调整，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合资公司及进行集团架构调整的公告》。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能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共 3 名，代表“21 中盈 01”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1,700,000 张，占“21 中盈 01”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约 65.38%，符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条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上述议案的投票结果如下：

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21 中盈 01”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1,700,000 张，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65.38%；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21 中盈 01”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投弃权票的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21 中盈 01”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获表决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其他**

无

#### **六、附件**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1 中盈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中盈01”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411，债券简称：21中盈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募集说明书》；
-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4、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 5、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经办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经办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21中盈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5月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及会务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投票时间及投票方式、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

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登记办法等事项。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参会回执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3名，代表“21中盈01”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700,000张，占“21中盈01”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约65.38%。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符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通过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5月27日20:00（含）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债券持有人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了表决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集团架构调整的议案》

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21中盈01”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700,000张，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65.38%；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21中盈01”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0张，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21中盈01”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0张，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1中盈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屹光

康冠兰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王立新

2022年5月27日